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###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5 日第 373/E311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卡拉 OK 場所由現行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規範，該法令同時對一系列特定經濟活動作出規範，並由不同部門按各自職權履行監察職務。旅遊局是上述法令訂定的監察實體之一，但鑑於該法令並非由旅遊局草擬，倘日後有關部門展開修法工作，旅遊局樂意作出所需配合。

關於打擊無牌經營卡拉 OK 酒吧，根據相關法例，由發牌實體及警察當局共同執法。警察當局倘在工作過程中發現有關違法情況，會提起實況筆錄交旅遊局展開制裁程序。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，共有三間場所因無牌經營卡拉 OK 酒吧被提起制裁程序。

2. 本澳警方一直不遺餘力打擊非法營運活動，治安警察局不定期派出便衣警員對卡拉 OK、酒吧、網吧、桌球室、遊戲機中心等娛樂場所進行巡查。同時亦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與坊會、社團等合作，以便及時獲得有關場所非法經營的情報。前線警務人員日常巡邏時，如發現有懷疑非法卡拉 OK、非法聚賭、非法麻雀館等不合法之經營場所，會即時跟進及採取打擊行動。另外，治安警察局每年均會進行多項大型執法行動，對卡拉 OK、酒吧、遊戲機中心和網吧等場所進行巡察，過程中若發現無牌經營或違規之情況，會依法進行檢控。如接獲舉報及投訴，警方會派員前往進行巡查，一旦發現有違法或違規之情況，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檢舉。而且警方亦會在日常執法工作中，持續檢視執行有關法律的狀況及總結經驗，配合立法部門，檢討相關法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警方重視跨部門的合作，積極在工作上與相關部門溝通及配合。治安警察局在上述巡查期間，若發現有違規情況，會將有關個案向有權限之實體反映及跟進處理。此外亦不定時與其他部門展開聯合巡查行動，共同打擊無牌經營卡拉OK酒吧等非法活動。

2014年6月25日。

局長

文綺華